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縣府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王經華

電話：03-3322101#6204

傳真：03-3335284

電子信箱：1530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天眼日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觀新字第1010001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同意核發採訪停車卡乙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社101年3月23日天發總社函字第101003023號函。
- 二、依 貴社來函申請，同意核發採訪停車卡乙張。
- 三、本局採訪停車卡核發之對象僅限於各媒體派駐本府之府會線記者，並無核發各媒體總社之前例，請諒察。
- 四、依據府前停車場媒體停車使用管理辦法，持本府核發停車卡之媒體車輛，不得停車過夜、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經查若有違規情事，本府即停止使用並嚴議追繳停車費用。

正本：天眼日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觀光行銷局



裝

訂

線